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相 對 人 林怡君

林怡廷

陳淑旻

劉怡君

林俊弦

李淑娟

江威德

吳峰賢

陳姝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勞執字第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聲請金額與原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於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金額不符。

(二)相對人與抗告人協商之日期雖迄，然抗告人係公司面臨財務周轉困境，經由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與銀行團（主債權銀行為合作金庫銀行）協商後，目前已有銀行聲請法院假扣押，正等待抗告人與執行銀行協議後，方得撤銷，目前抗告人所有匯入貨款均被債權銀行圈存，無法動用，因此無法依

01 調解內容匯款。須待本月底抗告人收到足額應收款項，解除  
02 銀行假扣押後方得支付。

03 (三)不僅貴院裁定新臺幣(下同)1,112,126元在案，抗告人尚有  
04 另兩件勞資爭議亦因上述理由，礙難於調解約定日期支付。

05 (四)抗告人已向勞保主管機關聲請工資代墊，代墊金額近日將由  
06 勞保主管機關匯入相對人帳戶，相對人應撤回此項聲請或由  
07 大院廢棄此項裁定。

08 (五)並聲明：1. 原裁定廢棄；2. 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  
09 負擔。

10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  
13 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於113年10月21日經嘉義縣政府  
15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金額如下：林怡  
16 君156,001元、李淑娟194,767元、陳姝樺190,333元、劉怡  
17 君141,714元、林怡廷155,468元、江威德101,607元、林俊  
18 弦156,384元、吳峰賢122,572元、陳淑旻147,402元。並約  
19 定抗告人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上述金額匯款至相對人的  
20 薪轉帳戶內。上情業據相對人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21 紀錄為證。惟查，抗告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相對人依  
2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23 於法並無不合，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亦無違誤。

24 四、至於抗告人陳稱聲請金額與原113年10月21日於嘉義縣政府  
25 勞資爭議調解金額不符云云。惟查，本件相對人聲請金額為  
26 「林怡君：128,116元、李淑娟166,258元、陳姝樺161,448  
27 元、劉怡君115,255元、林怡廷126,009元、江威德76,000  
28 元、林俊弦127,499元、吳峰賢90,196元、陳淑旻121,345  
29 元」；上述金額，均在113年10月21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  
30 調解成立內容之金額範圍內，並無逾越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  
31 之金額。抗告人以相對人聲請金額與原於113年10月21日於

01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金額不符云云，顯不足採。另外，  
02 抗告人主張公司面臨財務周轉困境、銀行聲請假扣押、已向  
03 勞保主管機關聲請工資代墊云云，均非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04 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的事由，本件亦  
05 無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存在。因此，抗告人以  
06 上情為由，而提起本件抗告，亦顯無理由。綜據上述，本件  
07 原審裁定嘉義縣政府113年10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  
08 調解成立內容中，相對人聲請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於法  
09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予以廢棄改判，  
10 顯屬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16 法官 陳婉玉

17 法官 呂仲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洪毅麟